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4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75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、第 6 點、第 9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

肆、推動師招募組別與培（回）訓講習

一、推動師組別

（一）A 組：開業建築師。

（二）B 組：領有建築師、土木技結構都市計畫不動產估價師、律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
（三）C 組：

1. 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畫室內景觀設計、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木不動產估價政動產經紀、房屋仲介不法務金融機構信託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。
2.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：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政地政、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木資源等。

（四）D 組：

1. 現任或曾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員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（須領有認可證）。認可證）。
2. 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1）輔導民國九二年以前興建完成，且六層樓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負責人。
 - （2）輔導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，樓層達六以上且任一途設有住宅者，完成首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。
 - （3）輔導本市屋齡滿三十年，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完成首次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。
3. 取得本類組資格之推動師，於報備前開輔導項目時免檢附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說明書」。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說明書」。

二、推動師之消極資格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即當然解。但受緩刑宣告，或其經易科罰金、服社會勞動役受執行完畢，或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洗錢防制法之罪者。
- (二) 曾犯刑法之竊盜、搶奪、強盜、詐欺、背信、重利、侵占、妨害自由、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
- (三) 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者。
- (四)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，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。

三、推動師之培（回）訓講習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。詳細之培（回）訓方式與內容等，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。

(二) 課程規劃：

1. 培訓講習方式：

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，分組規定如下，

A 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法規
2	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
3	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
4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
5	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
6	其他（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）
備註：培訓課程不得少於一二小時，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依實際需求分配。	

B、C 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
2	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
3	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
4	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
5	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

6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
7	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
8	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
9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
10	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
11	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
12	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
13	其他（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）
備註：培訓課程二一小時，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逕予分配，惟編號7、10課程之授課時數各不得少於三小時。	

D 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(一小時)
2	公寓大廈、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(十四小時)
備註：公寓大廈、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內容、時數及結業證書依照本計畫第五點辦理。	

2. 回訓講習方式：

培訓機構辦理回訓之必修課程及各組別修習時數，規定如下，

(1) 必修課程

項次	課程名稱	備註
1	近期危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相關函釋	必修
2	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	必修
3	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	必修

(2) 除上項必修課程外，培訓機構應針對回訓學員自行開設必要之選修課程並分配上課時數。

(3) 回訓課程修習總時數：

- ①A 組：不得少於七小時。
- ②B、C 組：不得少於一四小時。
- ③D 組：不得少於二一小時。

- (三) 結訓門檻：參訓學員於修滿培(四)訓課程後，得參與結訓測驗，測驗成績達八〇分以上者，由培訓機構發給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(換證回訓)講習合格證明」。

四、推動師之資格證明

- (一) 推動師證件之核發：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合格證明，並簽署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」者，由主管機關核發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」及識別證，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，逾期失其效力。
- (二) 推動師證件之換發：推動師應於認可證資格屆期日之前一個月期間，提具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累計達三〇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，始能參加培訓機構換證回訓課程，取得講習合格證明，填具換證申請書申請換發，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，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。
- (三) 推動師證件之補發：推動師之認可證或識別證如因故遺失、污損、錯誤或更名，得向原培訓機構申請補發，由培訓機構依原證號製作補證，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。
- (四) 推動師之資訊公告：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(姓名、性別、專業證照、服務專線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電子信箱或Line帳號等)，經當事人同意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，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。

陸、培訓機構之作業規範

一、培訓機構之遴選

- (一) 推動師培訓機構採公開遴選，凡有意願之專業機構、學校或團體，得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評選為培訓機構，執行機關得成立評選小組，就申請資格、計畫書進行審查及評選，經獲選後允其辦理推動師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。
- (二) 既有培訓機構得提報新增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計畫，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訓練事宜。

二、授課講師資格培訓課程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，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職務，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。
- (二) 從事都市更新、老屋重建、社區溝通、公寓大廈管理等相關專題研

究，並有專案報告書／著作，或大學校院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，取得碩士以上學位，且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者。

- (三)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現任或曾任營建（繕）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體主管職位達三年以上者。
- (四) 其他具有相關專業實務經驗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。但「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」之課程師資，限於執行機關內從事相關案件審查人員，或曾辦理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各五案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五) 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實務」、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作業實務與修繕補助」課程師資，應具有公共安全申報簽證或外牆申報檢查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三、課程教材與教學場地

- (一) 培訓機構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、編寫教材內容，並送執行機關備查後，責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。
- (二) 培訓講習之教學場地應符合都市計畫、建築與消防法規之教學、講習、會議或集會之空間。

四、公告開班報名資訊

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、上課時數、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項，於講習前十日刊登於機構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與執行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。每梯次參訓人員上限不得超過一五〇名；報名人數達五〇名以上者，應即開課。

五、推動師培訓講習及證件換（補）發收費基準

- (一) 推動師培訓講習收費基準：培訓機構應就教材編撰、結業證明書、學員手冊之印製、教學場地租用、代辦午餐、行政事務、交通、宣導、講師鐘點費、講習資訊公告、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，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，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，但每梯次課程時數二一小時，每人以新臺幣三五〇〇元為限；課程時數一五小時，每人以新臺幣三〇〇〇元為限；課程時數一四小時，每人以新臺幣二九〇〇元為限；課程時數一二小時，每人以新臺幣二五〇〇元為限；課程時數七小時，每人以新臺幣二〇〇〇元為限。
- (二) 推動師證件換（補）發收費基準：培訓機構受理推動師申請認可證或識別證之換發或補發，得酌收行政作業費，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

以新臺幣二〇〇元為限。

六、培訓課程品質管考

- (一) 培訓機構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，設置班主任並具備專責服務人員，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、服務等事宜，並隨時巡視參訓學員上課簽到（退）等情形。
- (二) 參訓學員必須全程參與，不得請假，如有遲到或早退超過一五分鐘者，該節視同曠課，應不允參加結訓測驗；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（退）情事者，撤銷其參訓資格。
- (三) 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，不得舞弊，舞弊者以零分計算。測驗成績達八〇分以上者，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，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二〇日內造冊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測驗成績未達八〇分之學員，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，但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，應註明學員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、相關專業證照號碼、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，併同推動師聲明書、上課簽到（退）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三年。
- (五) 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、補發或換發推動師之認可證及識別證（均附相片），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各推動師收執。

玖、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

一、推動師資格之撤銷或廢止

推動師之參訓報名資料、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、報備輔導社區、申請輔導推動費案件，嚴禁虛偽造假、任由他人冒名頂替、冒用他人身份等情事，或經查證涉有違反消極資格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推動師資格，並不得經由回訓回復資格，且不予核給輔導推動費；如已撥款，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輔導推動費；經通知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二、推動師業務違失之書面警告推動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，受書面警告累計達三次者，廢止其推動師認可證。

- (一) 假借政府機關名義散發文宣品或進行住戶洽訪。
- (二) 提供民眾錯誤資訊、法令或資料等。
- (三) 利用公開說明會場合宣導非該場次主軸項目誤導民眾。

三、培訓機構違失之書面警告及解任

(一) 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視違失情節輕重，予以書面警告或記缺點：

1. 參訓學員資格不符本計畫規定者。
2. 課程師資、課程教材未依規定於開課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者。
3. 未依規定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二〇日內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者。
4.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審認違失情節應予書面警告或記缺點者。
5. 培訓機構自第一次遭書面警告之日起，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二次者，應記缺點一次。

(二) 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解除其委任：

1. 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，一年內累計遭記缺點達五次者。
2. 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未妥善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有洩漏個資致生訟累，經查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依本計畫發給之講習結業證書，經查涉有虛偽不實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該推動師資格並究責。
4. 未依本計畫第肆點及第伍點之規定開設課程。
5.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審認確實有違失情節嚴重者。